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中检认综〔2009〕233号

关于印发《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科研课题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检验公司、认证中心、测试公司，集团国内各地公司、海外公
司，集团公司各部(室)：

现将《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二〇〇九年 月 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集团系统内检验鉴定、检测、认证及其相关领域的科研工作，提升集团技术实力，为集团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服务，根据国家科技部、国家质检总局及国家认监委的有关规定，并结合集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系统科研课题的申报、立项、实施管理、预算与经费管理、课题验收与成果鉴定、监督和检查及课题奖励等。

第三条 科研课题工作的管理原则：

（一）需求牵引，突出重点。科研课题工作以集团业务发展需求为导向，重点支持对集团具有战略意义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应用示范；

（二）统筹协调，联合推进。充分发挥集团公司各部室、三个业务平台和国内外各公司的作用，实行整体协调、资源集成、平等协作、联合推进的机制；

（三）权责明确，规范管理。实行各方面权责明确、各负其责，决策、实施、监督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管理机制。

集团公司负责科研制度的建设和良好环境的营造，在促进、协调、服务、管理方面发挥作用；突出三个业务平台科研工作的主体地位，承担集团主要的科研工作；集团国内外各公司

积极配合三个业务平台的科研工作，深度参与具体的科研项目。

第二章 课题分类

第四条 科研课题分为外部课题和内部课题。

(一) 外部课题是指由集团公司本身或其所属单位申报国家科技部、质检总局、认监委、地方科技厅(委、局)或其他外部单位的课题。

(二) 内部课题是指由集团公司组织立项，或由三个业务平台组织立项的课题，必要时，国内外各公司也可以自行立项进行课题研究。

由集团公司组织立项的课题，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均可申请承担，并接受集团公司的监督、管理。

由三个业务平台组织立项的课题，其承担单位由三个业务平台自行决定。

第三章 职责与分工

第五条 集团公司负责集团系统科研课题工作的统一管理，集团系统重大科研项目、经费的审定，具体履行如下职责：

- (一) 集团系统科研课题计划及经费投入的宏观管理；
- (二) 根据集团公司的财务收入情况及实际工作需要，确定集团公司每年的经费支持额度；
- (三) 批准集团公司年度常规立项课题，批准计划外的、临时性的集团公司的课题，批准以集团公司名义申报外部单位的课题；
- (四) 对集团公司课题的重大变更、调整或终止进行批准；
- (五) 批准集团系统年度科研课题奖惩计划。

第六条 集团公司综合业务部作为集团系统科研课题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履行如下职责：

- (一) 提出集团系统科研课题工作年度计划；
- (二) 根据集团公司的财务收入情况及实际工作需要，商集团财务部，提出年度科研课题经费支持额度方案；
- (三) 管理集团公司内部和外部课题的相关工作，包括申报、立项初评、立项复评、监督、管理、验收/鉴定等；
- (四) 配合集团财务部对集团公司科研课题经费的预算、使用进行审核与监督；
- (五) 汇总、指导、监督集团所属单位的科研课题工作；
- (六) 协调处理集团层面与外部单位的科技开发、合作；
- (七) 负责集团层面与国家科技部、质检总局、认监委和其他外部单位科技管理部门的业务协调及联络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集团财务部负责对课题立项、实施及验收/鉴定过程中涉及预算、经费使用及登记固定资产等方面的工作进行管理，具体履行如下职责：

- (一) 负责于每年年底落实集团公司下一年度的科研课题专项经费；
- (二) 在立项阶段对集团公司的课题预算进行审核，给出审核意见，供立项复评参考；
- (三) 对集团公司的课题实施过程中的经费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针对跨年度的课题，须对其年度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 (四) 负责集团公司课题结题时经费决算和剩余经费的审核，以及课题结束时固定资产的核对转移工作；
- (五) 按集团公司的决定落实具体的奖励资金措施。

第八条 检验公司、认证中心、测试公司负责各自平台科研课题工作的宏观管理，重大科研项目、经费的审定，具体履行如下职责：

- (一) 负责各自平台科研课题计划及经费投入的宏观管理；
- (二) 根据本平台的财务收入情况及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本平台每年的科研课题经费支持额度；
- (三) 批准本平台年度常规立项科研课题，批准计划外的、临时性的本平台的科研课题，批准以本平台名义申报外部单位的科研课题；
- (四) 对本平台层面科研课题的重大变更、调整或终止进行批准；
- (五) 批准本平台年度科研课题奖惩计划。

第九条 检验公司、认证中心、测试公司科研课题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履行如下职责：

- (一) 制定、实施本平台科研课题年度工作计划，并及时上报集团公司综合业务部备案；
- (二) 根据各自实际工作的需要，向集团提出课题立项申请或自行进行内部课题立项。申请外部科研课题时，须事先告知集团公司综合业务部，立项后需在集团综合业务部进行正式备案；内部课题立项后，须在集团综合业务部进行备案；
- (三) 加强对所立项科研课题的管理，按照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集团公司以及本单位关于科研课题管理的规定保质保量完成科研课题；
- (四) 加强对科研课题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为科研课题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资源保障；

(五) 承担集团公司交办的与科研课题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集团国内外各公司要加强对科研课题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组织和管理，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资源保障；条件允许时，积极争取所属地地方科技厅（局）或其他机构的科研课题，外部科研课题批准立项后，须报集团公司综合业务部进行备案；要积极参与集团公司或检验公司、认证中心、检测公司所立项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

第四章 立项程序

第十一条 科研课题的立项应结合国家及质检总局的宏观政策和精神，以促进检验、认证、测试技术的完善、追踪研究国际相关领域发展趋势、加强国际合作为优先原则，以对集团发展意义重大、项目可行性强、时效性强、科技含量高、对集团工作有重要促进作用为指导原则进行评审和筛选。

第十二条 根据国家科技主管部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和集团公司科技项目计划安排，集团公司综合业务部在每年的第四季度，统一组织集团公司内部科研课题的申报与评审工作，其工作流程为：

- (一) 集团公司综合业务部发布年度科研课题立项通知；
- (二) 集团所属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建议书；
- (三) 集团公司综合业务部汇总提交的项目建议书，组织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组成评审组进行初评，提出初评意见和每项科研课题的综合评定指标；
- (四) 集团公司财务部会同综合业务部对每项科研课题的经费预算进行初评；

(五)集团公司综合业务部汇总专家组和集团公司财务部的初评意见；

(六)集团公司综合业务部成立复评专家组，结合初评意见，对提交的科研课题建议书进行复评，确定拟立项的科研课题；

(七)集团公司综合业务部上报拟立项的科研课题，由集团领导班子最终决定是否批准立项研究；

(八)集团公司综合业务部制定《课题任务下达单》，通知科研课题承担单位。

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科技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或其他外部单位的科研课题立项规划，集团公司可以成立科研课题申报工作小组，从已立项的集团公司内部科研课题中选出优秀及重大科研项目对外申报，并报集团领导批准。

三个业务平台根据科研课题立项规划的具体情况，既可通过集团公司统一组织实施申报，也可通过各平台自行申报，自行申报成功后须报集团综合业务部备案。

第十四条 检验公司、认证中心、测试公司科研课题立项的工作程序，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但需满足集团公司科研课题管理的需要。

第五章 实施过程管理

第十五条 科研课题均参照国家科研计划的课题管理原则，实行课题责任人负责制，每个课题需确立一个课题责任人，课题责任人在批准的计划任务和预算范围内使用课题经费。

第十六条 应明确课题责任人与课题承担单位之间的关系。课题责任人对完成课题任务负有直接的责任，而课题承担

单位必须提供课题任务书确立的支持条件。

第十七条 允许跨部门、跨单位择优聘用课题组成员。课题责任人应负责组织一个结构精干、人员相对稳定的课题组，课题组人数及主要成员的确定应以保证课题研究的顺利实施为原则。

第十八条 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课题责任人对课题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技术路线或主要研究内容的调整、课题主要研究人员的变动以及可能影响课题顺利完成的重大事项变更要及时向课题主管单位报告。

第十九条 实行项目变更制度。课题在实施过程中，其计划目标、内容、进度、承担单位或主要承担人等确需进行调整（或撤销）时，应向课题主管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并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条 对于计划时间长、经费数额大的重要项目实施中期评审制度，在项目进行到计划时间的一半时，由课题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对项目中期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对后续工作计划安排、技术路线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进行讨论审议。如果课题的研究进展不符合原定计划或因不可抗拒的意外原因造成延误，可视实际情况要求课题责任人修正技术路线或撤销该课题。

第六章 预算与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根据集团科技发展战略规划，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需要根据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科研课题经费，用以支持相关的课题研究工作，同时可用于外部科研课题的配套经费。

第二十二条 针对科研课题专项工作建立与科研活动规律

相适应的预算管理机制，实行全额预算管理，并实行课题预算评估评审制度。

第二十三条 课题经费预算经批准生效后，集团系统各级财务部门应按照课题的实施时间及时足额或分批拨付课题经费。

第二十四条 严格执行预算调整程序。经批准的经费预算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做调整。当课题研究目标、重大技术路线或主要研究内容确需调整，以及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意外损失，对课题经费预算造成较大影响时，须按规定的程序报批后，才可以对经费预算进行调整。

第二十五条 课题承担单位要对所承担课题的全部经费开支行使监督权，做到审批手续完备、账目清楚、内容真实、核算准确、监督措施有力，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

第二十六条 加强课题成本核算。课题承担部门应对所承担的课题进行成本核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或分立核算对象。对跨年度的课题，应保持其核算对象、口径的连续性。

第二十七条 立项计划为一年以上的课题，应在每一个财务年度结算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核算。

第二十八条 加强课题结余经费的管理。未结课题的年度节余经费，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已完成并通过验收课题的节余经费，经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可留给课题承担部门，用于补助其他课题或专项工作。

第二十九条 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应当积极采取措施，多渠道、多层次地筹集科研课题经费。积极争取课题的外部立项及其划拨的外部经费。

第三十条 根据需要，可制定科研课题资金管理办法，加

加大对科研课题资金的管理力度。

第七章 验收与资产及成果的管理

第三十一条 完善课题验收工作。课题验收包括技术成果验收、固定资产验收以及财务决算，有关课题验收工作要同时进行。

第三十二条 课题验收以专家组鉴定会形式为主，并以批准的课题可行性报告或计划任务书约定的内容和确定的考核目标为依据。课题验收专家组成员数应为奇数（至少5人），应是课题组所在组织之外的、熟知该专业技术领域的专家。

第三十三条 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明确课题资产所有权的归属。用课题经费购置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其使用权和经营权属于课题承担部门（资助文件中另有注明的除外）。资产的处置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用课题研究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必须纳入课题承担单位的固定资产账户进行核算与管理。

第三十四条 严格执行课题终止程序。课题因故终止，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报批。课题终止后，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责任人应及时清理课题账目和资产，编制决算报表，剩余经费按原渠道归还。

第三十五条 明确知识产权的归属。课题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在保障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研究人员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归属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章 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六条 开展绩效考评工作。课题主管部门应对课题任务的完成情况、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积极开展绩效考评工作。课题监督要做到独立、客观、公正、及时且不得干扰或干预课题的正常进行。

第三十七条 依据监督检查与绩效考评的结果对课题责任人、课题承担单位和评议专家的信誉度进行评估。

第三十八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课题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要按有关规定对课题责任人和承担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同时也可根据情况，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终止课题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奖励机制

第三十九条 建立科研课题工作奖励机制，对优秀的科研成果以及在科研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

对于取得重大科技成果、有较大实用价值、产生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或对国家有关方面工作有重大促进作用的课题，鼓励并积极帮助申报国家科技部、国家质检总局及国家认监委的相关奖励。

课题成果登记及奖励申报工作既可由集团公司统一组织实施，也可由三个业务平台根据情况自行申报，自行申报成功后须报集团综合业务部进行备案。

第四十条 对于顺利完成的集团内外部课题，由集团公司领导牵头，综合业务部会同相关专家组成奖励评审组，根据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针对上一年度通过验收/鉴定的课题

进行评奖。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业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主题词：科研课题 管理办法 通知

抄送：本集团公司：集团领导，存档（2）。

集团公司办公室

2009年8月26日印发

录入：王娅坤

校对：周玉林